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就未結算金額的延期付款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7月2日的公告(合稱「公告」)及公司於2018年9月6日發布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通函中被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有相同定義。

關於處置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持續關聯交易事項，買方集團應支付給上市公司的全部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77,400,000元(「總VSD應付款」)，由以下數額構成：(1)主買賣協議項下對價約人民幣785,700,000元；(2)關於出售前重組的全部對價約共人民幣55,500,000元；(3)北京瑞華贏分紅款和China Expressway分紅款共計約人民幣138,800,000元，及(4)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割日後借款協議項下應付的本金約人民幣297,400,000元。

根據公告和通函披露的內容，總VSD應付款中當時尚未償還的部分(即未結算金額)及其產生的利息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

截止2019年6月30日，買方集團已經支付予本集團約人民幣985,700,000元(其中，包含本金約人民幣961,3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24,400,000元)以償還總VSD應付款及相應利息。截止2019年6月30日，部分未結算金額及利息尚未支付，金額共約為人民幣340,800,000元(其中，包含本金約人民幣316,1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24,700,000元)。

由於未結算金額沒有根據補充協議的約定獲買方集團完全支付，公司正在與買方集團協商變更未結算金額的付款條件(「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的提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將構成對主買賣協議的重大條款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關聯交易。因此，本次建議修訂提議將須獲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公司在就建議修訂提議的條款與買方集團達成一致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儘早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果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該建議修訂的議案，公司將採用其他方式收回未結算金額，包含可能會執行相關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